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三项：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制度落实不严格。部分县区、企业“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未完成。湟源县单位 GDP 能耗强度降低、城西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及青海水泥和西北发电公司节能“双控”等目标任务未完成，百通高纯材料、熠晖冶金公司等 16 家企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未达到目标要求。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落实，全市已建 76 个项目中未开展节能审查的占 65.8%、在建 22 个项目中占 63.6%。大部分房地产、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p>加大能耗双控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执行“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标管理，认真、全面、准确执行能耗双控各项法规政策，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p>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各县区、园区在项目招商工作中充分考虑用能指标，紧盯“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严格落实能耗节能审查制度，对本地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对各项违规补贴政策要加大清理力度，全部彻底取消。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力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2.严格执行《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落实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在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前，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的影响，未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p> <p>成效：1.一是制定了节能减排相关措施，为降低能耗提供保障。二是引导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2021 年 5 月完成了 303#炉节能技改，2022 年 3 月完成了 304#炉节能技改项目，2023 年 1 月完成了 201#炉节能技改项目，2023 年 7 月完成 301#和 204#炉节能技改项目。三是落实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固定资产项目进行节能审查。2.落实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在项目备案中加强节能审查要求，“十四五”以来已完成具有节能审查报告的备案项目 3 个。</p>
整改时间	<p>1.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2.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张鹏辉 2433668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九项：污泥处置设施能力明显不足。西宁市污泥处置中心设计规模为 300 吨/日，市区实际污泥最大产生量为 400 余吨/日，污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据统计，2021 年市区 6 个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 9.85 万吨，该中心仅处置了 7.6 万吨，其余 0.6 万吨污泥运至甘河工业园区、大通县相关企业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还有含水率 80%左右的约 1.65 万吨污泥拉运至格尔木市异地处置。现场核查还发现，该中心调理、脱水车间除臭设施损坏未运行，脱泥产生的污水未及时收集处理。同时，湟源县污水处理厂每年约 50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直接填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含水率不得大于 60%的要求。</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提升污泥处置能力，规范运行污泥处置设施，确保污泥安全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加大污泥监管力度，督促各污水处理厂规范建立污泥产生处置台账，将污泥处置情况纳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考核内容。2. 湟源县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60%以下。</p> <p>成效：1. 定期对脱泥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脱泥机正常运行；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卫生填埋。2. 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定期维护保养脱泥机，目前稳定运行，购置了污泥拉运车，已将污泥拉运至大通新型建材公司处置，不再通过填埋处理。</p>
整改时间	1.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韩得英 2432178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十六项：危险废物管理亟待加强。青海云海环保服务公司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于2021年2月将收集的5.94吨废铅蓄电池擅自非法处置。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金属经营分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三元催化装置、制冷系统等属危险废物，但未履行相关手续非法处置。大通桥电实业公司危废填埋场6口监测井地下水氟化物均超标，其中4号井最高值达6.87倍。湟源县恒欣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社会源危废管理不到位，抽查的湟源县利凯汽修厂等18家汽车维修点普遍存在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混乱、废机油擅自处置等问题；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等8家废品收购企业作业机械产生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城中区西盛印务公司等6家印刷企业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无收集处置台账。青海久美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脱泥机长期停用，污泥未按危险废物管理。</p>
<b>整改责任单位</b>	湟源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b>整改措施：</b>1.对湟源县恒欣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落实整改。2.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督促湟源县利凯汽修厂、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城中区西盛印务公司等企业规范建立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安全处置。</p> <p><b>成效：</b>1.经核实湟源县恒欣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未发现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违法行为，现经营场地内具有回收报废机动车、废铝、废铜等业务。2.已督促备案维修企业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各维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危废暂存间；二是建立了统一格式的《危废回收登记台账》，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危废转移联单。三是各维修企业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机构签订了处置合同，规范处置危废机油，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p>
<b>整改时间</b>	1.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2.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b>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b>	杨得莲 2433668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九项：垃圾随意倾倒现象依然存在。城中区泉尔湾、总寨镇总南村塘土湾口，海子沟乡薛姓庄村罗圈沟等地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填埋，个别填埋点还影响泄洪。总寨镇吊沟，西和高速多巴段、民湟公路汉东段，大通县北川渠泵庄村段，湟源县日月乡西倒一级公路西侧沟内等 12 处大量生活垃圾长期堆存，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上五庄镇拉目台公路沿线周边村民向河道内随意倾倒垃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缺位。</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防止垃圾“上山下乡”和焚烧垃圾现象，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总寨镇吊沟，西和高速多巴段、民湟公路临大才段，大通县北川渠泵庄村段，湟源县日月乡西倒一级公路西侧沟内等 12 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彻底整治。</p> <p>成效：日月乡对西倒一级公路西侧沟内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国道沿线环境卫生排查，防止问题反弹。该整改项已完成整改。</p>
整改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哈海圣 2483204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二十项：水资源管理不够严格。西宁市于2020年9月完成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公告等工作，明确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皆为地下水限采区。督察发现，市水务部门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2021年起仍为在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黄河嘉酿、玛可河苗木基地等4家单位续发地下水取水许可。湟中区威隆商砼、金诺新型建材、西彩纸品、承讯新型建材、渊跃保温材料、中厦新型建材，大通县清鑫混凝土搅拌及部分砂石加工企业一直无证取水，熠晖冶金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北川河取用水，城中区金圆建材，大通县通跃、永通砂场和湟源县福源、启成砂场等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长期违规取水。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2020年底到期，但2021年违规取用地下水513万方。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取水监管不严，企业违法行为长期存在。</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和区域取用水总量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湟源县对福源砂场、启成砂场无证取水问题依法进行查处。</p> <p>成效：一是湟源县水利局对湟源福源砂厂无证取水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万元，督促缴纳2019至2021年三年的水资源费共计1074元，于2022年5月6日下发取水许可证。二是经县水利局核实，启成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D630123g2021-0025），不存在无证取水的情况。该整改项已完成整改。</p>
整改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韩得英 2432178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二十二项：工矿企业环境违法时有发生。青海黎明化工废水总排口偏二甲肼、二乙烯三胺浓度分别超标 2.96 倍、0.44 倍，且生产废水排入北川河，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湟中区多巴镇 109 国道沿线多家小型汽车修理厂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喷漆烤漆均为露天作业。城东区利平印务公司、湟源县波航集装袋公司虽安装 VOCs 治理设施，但现场检查时均未运行。大通县新兴砂石公司 3 条砂石破碎生产线除尘设施停运，县城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料场将洗砂废水排入渗坑。大通县永固砂石厂商砧站、湟源县万顺制砖厂、湟中区水电四局引大济湟砂石加工场等项目未批先建。湟中区西干渠工程五标项目商砧运输车洗罐废水直排沟渠。</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查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对湟中区多巴镇 109 国道沿线多家小型汽车修理厂进行整治，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施，规范喷漆烤漆作业。督促湟源县波航集装袋公司恢复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2.对大通县永固砂石厂商砧站、湟源县万顺制砖厂、湟中区水电四局引大济湟砂石加工场等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依法进行查处。</p> <p>成效：1 湟源县波航集装袋公司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整改项已完成整改。2.2022 年 2 月县自然资源局向城关镇万丰村村委会下达违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源资源监字〔2022〕2 号），处以非法占用限期拆除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022 年 3 月县生态环境局督促湟源县万顺制砖厂拆除水泥砖生产加工设备。2022 年 6 月现场检查时设备已拆除，场地闲置。该整改项已完成整改。</p>
整改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张忠 13389757220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七项：部分区域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多发。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区域领域监管不到位，项目违规占地和取用水问题长期存在，垃圾随意倾倒堆存，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治而不绝，企业环境违法屡禁不止。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生态环境行业监管，规范项目用地和取用水管理，严厉查处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结合卫星图片执法，加大违法用地、用矿查处力度，严守“三条红线”，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合法合规。2.深化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交通沿线、山谷沟壑等地点巡查，有效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的分区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4.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肃查办各类环境违法问题。</p> <p>成效：1.加强执法队伍力量，突出“大执法”，将关口前移至规划、审批、开发、利用等各个前端环节。重点加大池汉煤场、中鑫一级市场等公服类、产业类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2.一是根据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要求，持续加强城管委组织协调，组织各乡镇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并取得实效。二是城管局执法大队整治县城内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 270 余起，清理乱张贴的小广告 90 余处。三是排查出 5 处无主户外广告牌匾存在安全隐患并登报公示，对存在隐患的肖雄大厦楼顶大字进行拆除，现已全部整改完毕。3.强化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堆积发酵设施、防疫设施、基础设施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坑的配套建设，重点推进标准化粪污堆积发酵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坑、净污道硬化、污道明道改暗道等方面的建设。推进湟源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运动场遮雨棚（含雨水分流槽）、雨污分流渠、雨污分流槽、粪污堆积发酵场、粪污堆积发酵池、道路硬化、堆粪场、有机肥储存仓库、粪污通道。购置清粪装载机、购置粪污运输车、抛肥车、粪污处理设备、</p>

	<p>有机肥码垛机、链板式翻堆机机、液体粪污收集运输车、拖拉机、畜禽粪便发酵机，发酵罐。4.加大对湟源县 35 家排污许可证发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肃查办各类环境违法问题。5.一是根据《西宁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用水计划的通知》，向全县 28 家取水单位和城镇供水管网供水的重点用水户下达了用水计划；二是对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严格按照《青海省用水定额》进行核定，并按照“先审批，后核验，再发证”的程序进行办理；三是开展 6 次宣传活动，推动全县水资源高效利用。</p>
<p>整改时间</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p>	<p>张荣 2434591</p>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一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全面形成。
<b>整改责任单位</b>	湟源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整改措施：1.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直各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社会经济发展同安排同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转型。2.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和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县委党校要专设1门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持续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的学习领悟，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3.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有效加强监管体制和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信用评价，不断提高企业治污水平，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标准，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p> <p>成效：1.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争“湟水河上游生态建设重点县”，先后提出了打造“省级生态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p>

	<p>示范县”和“绿色循环发展升级版”等一系列重要决定，召开县委常委会议5次，政府常务会会议3次，政府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整改作为践行“国之大者”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2.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下发至各单位开展学习；县委党校已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计划2023年下半学期纳入学习课程，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进行培训。3.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成效，作为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成绩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逐步形成了“县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乡镇分工负责、环保统一监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p>
<p>整改时间</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p>	<p>张荣 2434591</p>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b>整改任务概述</b>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二项：思想认识仍有差距。一些地方干部谈及生态环境存量问题时更多强调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谈到问题治理时归结于上级支持不够和自身财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畏难情绪和观望等待心理。部分地区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避重就轻、应对应付，此次督察要求各区县和工业园区开展问题自查，结果上报的总计 89 个问题中有 49 个与之前省上发现通报整改的问题雷同，而此次督察发现的以及一些当地长期存在而一直未解决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反映。</p>
<b>整改责任单位</b>	湟源县人民政府
<b>整改目标</b>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 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中形成强大工作合力。</p>
<b>整改措施及成效</b>	<p>整改措施：1.充分发挥市、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 15 部委《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西宁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市级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体事项，制定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项清单，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3.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督察反映的“三条红线”管理、能耗双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面源污染、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和行业主管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认真研究，统筹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系统科学推进整改工作。</p> <p>成效：1.成立了湟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已制定印发《湟源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已将加强生态环境</p>

	<p>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3.持续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和行业主管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系统科学推进整改工作。</p>
<p>整改时间</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p>	<p>张荣 2434591</p>